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折生阳先生、黄智斌先生、周万城先生、罗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

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均章先生、刘瑛女士、凤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周万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以统借统还形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提供统借统还额度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周万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以统借统还形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提供统借统还额度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

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宝地长江口创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北蕰川路 777 号罗泾园一期项目（A6、A7、A16 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 15 年，租金总额约为 12,277.42 万元（不包含水电费、物业费、设备租赁费等其他费用）。本次租赁厂房事项为满足上海瑞华晟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加快在陶瓷基复合材料行业的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

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